**唐山市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唐山市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上级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规范性文件、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依法制定地方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起草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起草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起草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的管理工作，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组织起草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贯彻落实上级药品地方性规范文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跟踪评价工作。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7、起草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区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全区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贯彻落实上级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参与中医药人才发展、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监督其执业行为。参与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继续教育和相关人员培训工作。指导中医药科研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对中医古籍的整理研究和中医药文化的继承发展，提出保护中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议，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

11、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及服务工作，负责区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唐山市曹妃甸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职责：**

1、承担曹妃甸辖区内传染性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任务。

2、完成上级下达的疾病预防控制任务，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和危害。

3、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

4、收集、分析、上报传染病发病、流行情况。做好疫情监测预报和疫情检索、病菌(毒)检验，负责疫区调查处理。开展病原微生物、生活饮用水常规检验。

5、承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

6、负责医疗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落实具体控制措施。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卫生组织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考核和评价，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监测干预危害健康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评价和采取现场干预控制措施。

7、参与制定曹妃甸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传染病疫情、不明原因疾病、兔疫接种异常反应、食源性疾病、职业卫生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和协调处理。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场镇、村队和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

8、对曹妃甸辖区公众及重点目标人群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曹妃甸区妇幼保健院部门职责：**

保障人民大众身心健康的公共事业，包括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促进妇女儿童健康，食品安全风险监管等各项工作。

**曹妃甸区医院部门职责：**

曹妃甸区区医院是集预防、医疗、科研、教学、急危重症救治于一体二甲医院，是唐山湾生态城、曹妃甸工业区和曹妃甸主城区的医疗保健及急危重症救治中心，承担全区人民医疗健康服务。

**曹妃甸区临港医院部门职责：**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制定本地区医护及防护人员的培训计划、健康教育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域内基本医疗服务；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处理工作；积极开展科研工作，承担国家、省、市下达的科研课题；完成政府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

**区卫生健康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机关纪委、督查室、工会）

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青妇、精神文明建设、党务宣传、舆情监测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后勤服务、机关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工会工作和平安单位创建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对外宣传、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局重点工作的督导检查。

2、人事劳资科

承担机关和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负责牵头负责对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全系统工资管理、社会保险的核定工作。

3、财务审计科（财务核算中心）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规定；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https://baike.so.com/doc/7073169-7296079.html%22%20%5Ct%20%22_blank)，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https://baike.so.com/doc/7828760-8102855.html%22%20%5Ct%20%22_blank)及预算、决算公开工作；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 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负责局内人员的各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工作。

4、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应急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参与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负责京津冀医疗卫生协同发展工作。承担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统计工作，参与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5、疾病预防控制与食品安全监测科

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上报工作。承担防治区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会同区有关部门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跟踪评价工作。

6、医政医管和药物政策科(中医管理科、体改办、科教科)

推进落实上级制定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临床用血规范管理工作,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麻醉药品使用指导工作;提出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建议、落实上级制定的各项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规范文件。参与中医药人才发展、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其执业行为。指导中医药科研能力建设,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

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落实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应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医疗废物管理工作。

7、妇幼健康科

拟订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全区送药员的业务培训；制定药具使用计划并做好新药的调入和推广；督促、检查、指导全区药具仓储、发放工作，检查药具使用效果。

8、基层卫生健康科 （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公室、医疗康养高地办公室）

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层卫生综合改革，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综合管理，组织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9、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法制监督科）

组织起草政府规章草案和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负责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落实计划生育奖、特扶制度和计生利益导向制度；负责基层计生组织建设管理；制定基层计生工作年度考核计划；负责单位和个人计生情况审核；负责全区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负责全区生育登记及回访服务工作监督。

10、老龄康养服务中心（重点项目办）

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全系统重点项目的组织和实施，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1、健康曹妃甸区指导中心（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扶贫办）

起草健康曹妃甸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健康曹妃甸建设综合协调工作；起草健康曹妃甸建设任务监测评估办法，并组织考核评估。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健康扶贫工作。起草全区爱国卫生运动有关政策、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牵头履约工作。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交办的具体工作。

12、唐山市曹妃甸区红十字会

制定红十字会工作计划和组织发展规划；开展救灾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助；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负责国际友人、华侨、港澳台胞民间友好往来；负责《献血法》的宣传，协助制定全区公民无偿献血计划;开展募捐工作及特困群众医疗救助；完成区级人民政府委托的其它事宜。

13、计划生育协会

协助政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计划生育与家庭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承担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和流动人口服务等工作；引导群众广泛开展计划生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促进乡风文明；关怀帮扶失独家庭、困难家庭等计划生育家庭，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问题；指导全区各级计划生育协会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开展计划生育和家庭发展的交流与合作和对外宣传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计划生育协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4、执法大队

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1、综合办公室

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协调各科室日常工作，收集归纳各类往来文件，起草中心工作计划、总结、文件收发、档案管理、车辆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卫生、印章使用保管、会议安排、公务接待及应急突发事件后勤保障。承担单位预决算及公开、财务收支、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负责申报缴纳各项保险、基金。承担中心人事劳资管理、年度考核、培训、职称评定、统计报表等工作。

2、免疫规划科

负责组织指导辖区内预防接种工作，做好异常反应观察处理和资料收集、汇总上报。有计划开展接种成功率、抗体水平监测。做好计免相应传染病疫情报告、分析、个案调查及处理，负责中心疫苗的管理工作，做好疫苗进购、运输、储存、分发、负责中心冷链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基层计免人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督导检查。

3、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管理科

负责疫情检测、报告和疫情资料分析、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负责传染病流行与爆发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与处理；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进行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技术培训、宣传相关传染性疾病的防治知识；建立健全疫情报告网，对全区传染病网络直报工作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做好疾病流行的预测与预报工作；重点加强艾滋病、结核病、布病等高危人群干预措施和管理；负责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预警等网络工作的技术指导、数据质控，检查督导：负责辖区公共场所、涉水产品等的卫生监测工作；负责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采样工作；负责食物中毒、生活饮用水和环境污染事故性中毒，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职业中毒和放射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区职业健康、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工作和职业病体检机构的督导检查。

4、学校卫生与地方病管理科（精神卫生管理科）

负责全区学校常见病防治工作，落实好监测和防治手段，开展学校健康教育，做好学校卫生资料的整理，分类归档；负责辖区内寄生虫病、地方病流行病学调查、分析掌握流行规律，做好疫情预测预报，制订防治规划、年度计划及效果评测；负责消毒与病媒生物控制监测；负责传染病疫源地的消杀灭工作、群众性灭鼠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效果评价工作；负责对基层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培训和督导检查。负责辖区内的精神卫生管理工作。

5、检验与质量控制科（中心实验室）

负责依据有关标准、通则、规范承担各相关科室提出的卫生检测、化验任务。参与重大食物中毒、环境污染、突发疫情、疫点的调查取样、检测等任务。负责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试剂、标准品、标准菌株的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做好检验工作的业务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完善实验室内部质控体系。做好各类记录、技术资料和档案的管理。

6、慢性病管理科（健康教育与促进科）

负责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工作，开展行为危险因素监测工作和健康促进工作；拟定防治方案，指导慢性病防治示范区建设工作的实施与效果评价；负责全区慢病工作的指导、质控，各类信息的汇总上报和督导检查；负责制定健康教育、宣传计划、方案并负责指导实施；开展健康教育促进培训、上报健康教育宣传活动信息和工作总结；负责中心对外宣传培训、会议记录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

**区妇幼保健院设下列内设机构：**

唐山市曹妃甸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财政补助事业二级预算单位。设有收费处、药房、婚检、亲子乐园、化验室、乳透室、彩超室、妇产科门诊、护办室、妇保科、儿保科、儿科、办公室、会计室、信息科、副院长室等16个科室。

**区医院设下列内设机构：**

曹妃甸区医院设行政职能科室16个：党政综合办公室、行风办、医教科、质控办（二甲办）、医患

关系办公室（包括患者回访中心）、护理部、财务科、审计科、设备科、人事科、对外合作办公室、信息科、城乡医保办公室、后勤科（包括营养膳食科）、收费住院处、保卫科。

临床科室34个：心血管内科、肾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中医科（国医堂）、

老年病科、康复医学科、普通外科、泌尿外科、神经外科、胸外科、骨科、重症医学科、产科、妇科、儿科（包括新生儿科）、感染性疾病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皮肤科、血液净化中心、麻醉科、手术室、高压氧科、导管室、体检中心、急诊科、院前急救科、精神科、供应室、门诊部。

医技科室12个：医学检验科（包括输血科）、医学影像科（X线、CT）、核磁共振室、超声科、病理科、内窥镜室、心电图室、药剂科、院内感染管理科、预防保健科、公共卫生科、病案科。

**区临港医院设下列内设机构：**

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医院设26个内设机构，机构规格均相当于正股级。

1、综合办公室

负责院内日常运行、工会及全面事项；负责后勤事务管理及车辆运行管理、安全保障等。

2、人事科

负责医院的相关人事部门工作。

3、财务科

负责全院财务管理及收费工作。

4、内科

负责内科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及行政管理工作。

5、外科

负责外科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及行政管理工作。

6、妇产科

负责妇产科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及行政管理工作。

7、儿科

负责儿科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及行政管理工作。

8、五官科

负责五官科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及行政管理工作。

9、门诊部

负责门诊部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及行政管理工作。

10、急诊科

负责急诊科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及行政管理工作。

11、中医科

负责中医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及行政管理工作。

12、麻醉科

负责麻醉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及行政管理工作。

13、重症医学科

负责重症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及行政管理工作。

14、康复理疗科

负责康复理疗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及行政管理工作。

15、体检科

负责职业健康体检的组织、协调工作。

16、预防保健科

负责辖区内适龄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

17、放射科

负责包括CT室、核磁共振室及其他相关科室的检查工作。

18、检验科

负责医院患者血、尿、便等项目相关检查。

19、病理科

负责医院诊疗过程中的病理诊断工作。

20、超声科

负责全院的超声检查工作。

21、药剂科

负责全院的药事管理工作及组织管理临床用药工作。

22、设备科

负责医疗耗材、试剂的采购及设备采购维护工作。

23、医教科

负责医疗质量控制及医患关系管理等。

24、护理部

负责医疗护理及院内感染管理。

25、医疗保险科

负责本地医保及北京医保的政策对接及财务结算等事宜。

26、信息科

负责全院的网络信息安全及日常维护工作。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河北省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20756.24万元，其中：一般预算20756.24万元。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为20756.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2.4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348.6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23.83万元；项目支出19283.75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较2021年增长1498.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降低7.28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出调入；项目支出增长1506.09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加的项目及新成立的社区卫生服务站。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23.83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9.4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没有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万元)，相比2021年减少5万元；公务接待费0.48万元，比去年减少0.02万元，原因2022年继续按照精简节约的原则，压缩招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强化项目资金监管，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为加强和规范财务管理，保障资金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审科结合我局实际，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唐山市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办法》， 保证资金安全支付。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编码 | 部门名称 | 职责编码 | 职责名称 | 职责描述 | 职责目标 | 活动编码 | 活动名称 | 活动描述 | 预算年度 | 优 | 良 | 中 |
| 栏次 |  |  |  |  |  |  |  |  |  |  |  |  |  |
| 4 | 361 | 唐山市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 | 01 | 公共卫生 | 公共卫生是保障人民大众身心健康的公共事业，包括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促进妇女儿童健康，食品安全风险监管等各项工作。 |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 0101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2022 |  |  |  |
| 5 | 0102 | 疾病预防控制 | 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组织开展全县爱国卫生工作。 | 2022 |  |  |  |
| 6 | 0103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 负责全县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 | 2022 |  |  |  |
| 7 | 0104 | 妇幼健康服务 | 落实上级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开展母婴保健、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妇女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防治、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出生医学证明等母婴保健法律证件管理等各项工作。 | 2022 |  |  |  |
| 8 | 0105 | 食品安全保障 |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贯彻宣传食品安全标准并跟踪评价，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建设，提供全县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持。 | 2022 |  |  |  |
| 9 | 02 | 医疗卫生 | 以医疗技术为基本服务手段，通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的医疗、预防、保健及康复等服务。 | 提高医疗机构的疾病救治能力，强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满足各类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 | 0201 | 医疗服务 | 针对不同类型的疾病提供预防、检查、诊断、治疗和康复等各类医疗服务，健全我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制度，开展医疗惠民工程等各类医疗服务工作。 | 2022 |  |  |  |
| 10 | 0202 | 医疗保障 | 通过建立和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各类人群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 | 2022 |  |  |  |
| 11 | 0203 | 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继续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全县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管理制度，建立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加速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各项工作。 | 2022 |  |  |  |
| 12 | 03 | 计划生育 |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 保持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 0301 |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与利益导向机制建设 | 通过实施国家奖扶、特扶等制度，创建幸福家庭等工作，全面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 | 2022 |  |  |  |
| 13 | 0302 | 计划生育指导与管理 | 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提升基层基础计划生育队伍服务水平。 | 2022 |  |  |  |
| 14 | 0303 | 计划生育群众工作 | 协助政府开展计划生育群众自治、亲情关爱及幸福工程等工作，动员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和实行各项计划生育政策。 | 2022 |  |  |  |
| 15 | 04 | 中医药 | 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中医药文化推广等各项工作，满足各类人民群众享受民族医药服务的需求。 | 加强中医药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人员服务水平，有效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特色优势。 | 0401 | 中医药人才队伍和科研能力建设 | 培养具有扎实中医药理论功底和较强辩证施治能力的中医临床技术人员，面向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 2022 |  |  |  |
| 16 | 0402 | 中医药推广及文化宣传 | 构建中医药核心价值体系，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 | 2022 |  |  |  |
| 17 | 0403 | 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 培育和建设具有明显中医特色的重点专科，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 | 2022 |  |  |  |
| 18 | 05 | 卫生计生政务 | 拟定卫生计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卫生计生能力建设。 | 保障卫生计生事业稳定发展。 | 0501 | 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及科研能力建设 | 开展卫生计生人才培训，组织继续医学教育和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 | 2022 |  |  |  |
| 19 | 0502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 | 监督卫生计生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督办重大卫生计生违法案件，指导和规范卫生计生人员执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 2022 |  |  |  |
| 20 | 0503 | 卫生计生综合业务管理 | 开展卫生计生规划、资源配置、统计、法制、政策研究、宣传教育、舆情监测等工作。 | 2022 |  |  |  |
| 21 | 0504 | 卫生计生综合事务管理 | 开展卫生计生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管理与配置等各项工作。 | 2022 |  |  |  |
| 22 | 06 | 计生专干小组长 | 通过对本村（居）或育龄小组日常工作管理，全面做好计生政策宣传、生殖健康教育、免费婚育服务、反馈人口生育信息，落实“包保责任制”等。 | 夯实基层生育工作基础。 | 0601 | 计生专干、小组长综合事物管理 | 对本村（居）或育龄小组日常工作管理，全面做好计生政策宣传、生殖健康教育、免费婚育服务、反馈人口生育信息，落实“包保责任制”等。 | 2022 |  |  |  |
| 23 | 07 | 乡医绩效补助 | 负责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 夯实基层医疗工作基础。 | 0701 | 乡医绩效补助综合管理 | 负责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 2022 |  |  |  |
| 24 | 08 | 计划生育 |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保持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加强药具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建设，保证供应，提高优质服务水平 | 0801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全面落实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项目：农村已婚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检查免费服务,农村育龄妇女才检查提档升级项目ＴＣＴ两癌筛查：为计划怀孕的夫妻免费提供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等19项孕前优生检查服务。 | 2022 |  |  |  |
| 25 | 0802 | 计划生育药具服务 | 加强药具发放网络建设，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口药具服务管理工作，做好供应发放，满足群众避孕节育需求；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加大药具宣传力度，提高育龄群众药具政策知识知晓率。 | 2022 |  |  |  |
| 26 | 09 | 健康教育宣传 | 通过开展活动，提高群众卫生理念及健康意识 | 有效提高群众卫生知识知晓率、健康行为形成率 | 1001 | 控烟禁烟 | 积极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 | 2022 |  |  |  |
| 27 | 1002 | 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 组织开展大型健康教育宣传“七进”活动 | 2022 |  |  |  |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日常费用报销。按照规定每月正常发放的工资、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由局人事劳资科、局财务审计科人员初审，局财务审计科长审核，财务分管局领导签字后报销；正常办公支出的电话费、邮寄费、零星办公费用（1万（含）以下费用）和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中的加油费、保险费、过桥费，经手人在报销凭证上签字，经局办公室主任初审、财务科长审核，业务主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批准报销。

2、办公出差实行审批制度，严格按照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曹妃甸区机关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唐曹财发[2016]91号）规定执行。职工出差填写公务出差审批单，报销时需提供差旅费报销单及相关文件。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报销以行政级别为准，由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不报销市内交通费。对未经批准，超标准、超范围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3、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的开支管理。会议费、培训费开支实行审批卡制度，严格按照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曹妃甸区区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唐曹财发[2014]48号）和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曹妃甸区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唐曹财发[2014]49号）文件执行。招待费开支实行审批卡制度，公务接待由局办公室统一安排，统一结算，相关科室配合，由负责接待的科室按要求填写审批卡（有接待公函的）或公务接待方案（无接待公函的），经办公室分管领导审批后交局办公室安排接待。局办公室凭审批卡或公务接待方案、公务接待清单、结算票据等办理报销手续。

4、印刷和宣传品费的开支。事先由业务科室向局办公室报方案，主管领导签字，由局办公室统一协调安排使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项目执行，附件包括印刷/宣传品合同、印刷/宣传品清单、科室入库领用发放清单、照片或印刷品复印件。

5、专项业务、非日常性开支。严格按照区财政下发的各类规定执行。支出涉及大额资金使用的，由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审批。

6、严格借款管理。个人因私禁止借用公款。因公借款由经办人填写借款单，一事一借，借款单经科室负责人初审，局财务审计科科长审核，财务分管领导批准。借款要在事情办结后立即返还或报账，上次借款不还，不允许再借款，借款三个月不还按占用公款处理，局财务审计科将从借款人的收入中扣回所借款项，不允许跨年度借款。

7、工会经费开支。工会经费开支，局办公室与局财务审计科协商，按照财务制度拿出方案，编制预算签报，报业务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由局办公室统一办理，报销凭证由经手人签字，局办公室主任签字，局财务审计科长审核，财务分管领导批准报销。

8、办公设备、交通工具、专用设备等购置。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购置由局办公室负责按批复的预算填报支出计划表、政府采购计划表，专用设备由各业务科室填报支出计划表、政府采购计划表。采购验收完毕及时向局财务审计科提交验收手续，由局财务审计科负责资金支付事宜。

9、专项项目资金支出管理

⑴区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部门预算资金（指定项目）支出安排，要视各项目轻重，量入为出，资金安排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各业务科室提出具体安排计划，编制预算签报，支出涉及大额资金使用的，由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后审批。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待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后，局财务审计科按项目支出计划履行拨款程序。

⑵省市以上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支出管理。由业务科室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或上级资金下达文件要求，提出具体安排计划，报业务分管领导、局长同意后，由局财务审计科负责资金管理，相关业务科室负责项目管理，保障资金支付安全。

⑶专项资金下拨到基层后，业务科室要定期到基层并对开展业务工作进行监管，严禁工作不扎实，有死角死面，严禁专款大额闲置退回。

10、政府采购和项目验收管理

⑴列入政府采购招标的项目由相关业务科室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局办公室、局财务审计科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按照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唐曹财发【2017】2号）文件要求，符合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必须履行政府采购手续。无政府采购手续，不得签订项目实施合同，不得支付项目资金。

⑵项目验收。经批准的政府采购项目，由业务分管领导代表法人受托签订合同。项目竣工后，由业务科室负责组织验收，经业务分管领导批准后，以局名义出具《验收书》。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74.24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61唐山市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1074.24 | 1074.24 |  |  |  |  |  |  | 930.24 |
| 唐山市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小计 |  |  |  |  |  |  | 124.60 | 124.60 |  |  |  |  |  |  | 124.60 |

1. **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07.40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A类感染性物质运输箱250台，共计27.5万元，其余均为20万以下设备。

|  |
| --- |
| **唐山市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807.409 |
| 1、房屋（平方米） | 135.10 | 86.4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2 | 32.3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112.686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575.893 |

**八、 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